

专利统计简报

2018年第7期（总第227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

2018年4月27日

统计分析

2017年全国专利调查基础数据报告（四）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2016年，44.8%的企业设有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机构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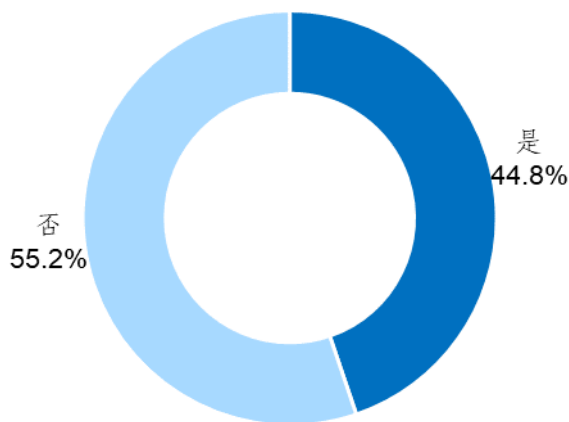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9344。本图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外商投资企业设置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占比为50.5%，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

表 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44.5	45.8	50.5	44.8
否	55.5	54.2	49.5	55.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 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分企业规模来看, 企业规模越大, 设置专门管理知识产权事务机构的比例越高。

表 2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单位: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69.3	56.0	43.8	31.5	44.8
否	30.7	44.0	56.2	68.5	55.2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 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调查显示, 在设置专门机构或人员负责管理全公司的知识产权事务的企业中,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设置主要集中在 2 人及以下, 占比为 65.7%。

表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单位: %)

	专职人员	兼职人员	总体
2 人及以下	62.1	69.3	65.7
3—5 人	16.8	17.3	17.0
6—10 人	5.2	7.1	6.2
11 人以上	15.9	6.3	11.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专职人员 5583, 兼职人员 5583。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事务情况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 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 放弃无价值的专利, 对有价值的专利进行续费”工作的占比为 84.2%, 主要负责“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 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申请文件撰写等服务”工作的占比为 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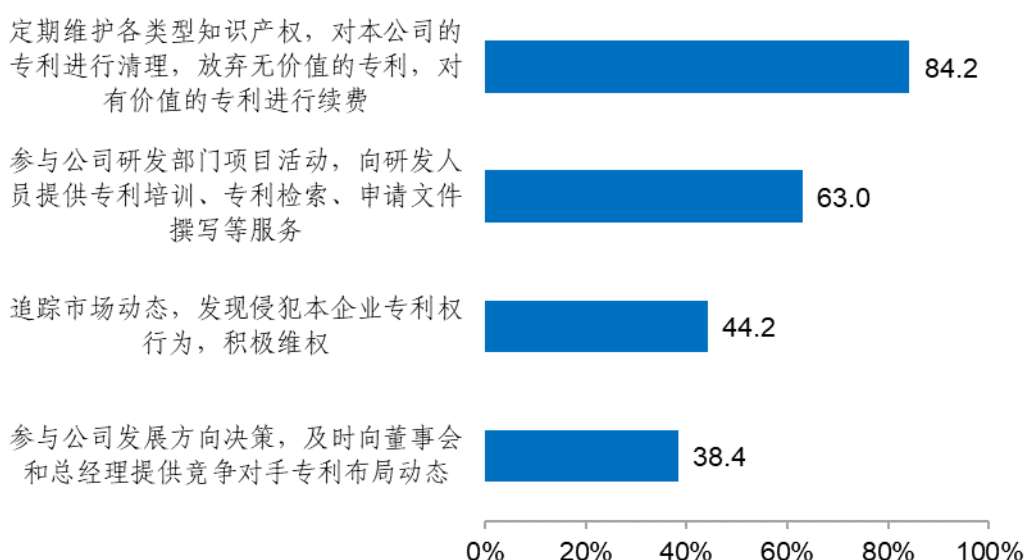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 (单位: %)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企业 9343。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and 人员主要负责事物情况 (单位: %)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 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 放弃无价值的	84.0	88.4	85.7	84.2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 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63.2	63.2	59.2	63.0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 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38.9	33.4	31.9	38.4
追踪市场动态, 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 积极维权	44.2	46.9	41.5	44.2
合计	230.3	231.8	218.3	229.9

注: 该题有效数据量为: 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 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 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或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5 不同规模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主要负责事务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定期维护各类型知识产权，对本公司的专利进行清理，放弃无价值的	89.7	87.1	84.9	78.6	84.2
参与公司研发部门项目活动，向研发人员提供专利培训、专利检索、	78.5	68.0	62.5	56.2	63.0
参与公司发展方向决策，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提供竞争对手专利布	35.5	38.5	39.1	37.1	38.4
追踪市场动态，发现侵犯本企业专利权行为，积极维权	46.6	45.5	45.0	40.8	44.2
合计	250.4	239.1	231.6	212.7	229.9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调查显示，60.2%的企业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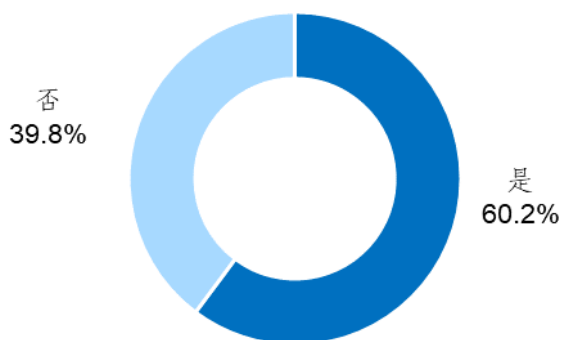


图 3 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 934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是否具备统一的管理规章制度方面，外商投资企业占比为 66.6%，略高于其他两种类型企业。

表 6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是	59.8	63.2	66.6	60.2
否	40.2	36.8	33.4	3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从不同规模企业来看，企业规模越大，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规章制度的比例越高。

表 7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具有统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是	80.4	68.8	60.8	46.4	60.2
否	19.6	31.2	39.2	53.6	3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

（一）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

调查显示，20.5%的高校和科研单位已建立专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51.0%的高校和科研单位设有兼职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表 8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专职管理机构	28.5	16.6	20.5
兼职管理机构	50.2	51.4	51.0
尚未建立	21.3	32.0	28.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据调查，在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的受访高校和科研单位中，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在 2 人及以下的占比为 82.9%。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下的累计比例占 97.5%，兼职管理人员在 5 人以下的累计比例为 90.1%。

表 9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专职总体	兼职总体	总体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2 人及以下	87.0	71.1	90.6	79.0	89.4	76.4	82.9
3—5 人	10.1	18.6	7.1	11.4	8.1	13.7	10.9
6—10 人	1.2	5.8	1.5	6.0	1.4	5.9	3.7
11 人以上	1.6	4.4	0.7	3.7	1.0	3.9	2.5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专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兼职人员：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二）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归属

针对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高校和科研单位主要采取“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的方式为主要处理方式，占比 56.4%。

表 10 以个人名义申请获得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归申请者个人所有	18.5	6.3	10.2
归申请者所在单位所有	49.5	59.8	56.4
申请者与所在单位共有	32.0	34.0	33.3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高校和科研单位专利管理情况

数据显示，58.1%的高校和科研单位中的职务发明人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其中高校占比略高于科研单位，分别为 68.3%和 53.3%。

表 11 职务发明人是否参与专利权的权益分配（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68.3	53.3	58.1
否	31.7	46.7	41.9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6.4%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其中高校占比略高于科研单位比例，分别为 71.5%和 63.9%。

表 12 是否有专门经费支持知识产权的申请、维持和保护（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71.5	63.9	66.4
否	28.5	36.1	33.6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75.9%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防止将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

对外泄露的规定。其中高校和科研单位相近，占比分别为 74.6%和 76.6%。

表 13 是否有防止专利、技术及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对外泄露的规定（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74.6	76.6	75.9
否	25.4	23.4	24.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60.2%的高校和科研单位有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其中高校比科研单位比例略高。

表 14 是否签署协议约定在单位学习或工作期间完成的发明归属（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是	61.7	59.5	60.2
否	38.3	40.5	39.8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四）高校和科研单位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

在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中，57.1%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选择了“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46.2%选择了“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其中，在采取“鼓励本校教师和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的专利权人中，高校占比较高，为 72.1%。

表 15 对专利转移和产业化采取的主要做法（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成立专门的孵化器公司，选择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进行产业化推广	15.0	20.3	18.6
鼓励本单位职工或学生利用技术成果创业，并给予各类支持	72.1	49.7	57.1
委托外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进专利转移和产业化	35.9	20.8	25.8
积极参与有关技术展会或交易会，帮助联系技术交易平台	49.6	44.6	46.2
发明人自行处理，单位很少过问	23.2	23.5	23.4
与相关企业合作，进行产业化工作	0.1	0.7	0.5
合计	195.9	159.6	171.6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和 643、307，总计为 950。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

之和超过 100%。

（五）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调查显示，73.2%的高校和科研单位遇到过“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情形；“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情形占比 40.1%。

表 16 遇到过的具体情形情况（单位：%）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单位人才对外交流造成专利或有关知识产权流失	17.9	17.1	17.4
单位专利被外部公司低价收购	14.4	5.7	8.5
申请专利前以发表论文等形式公开技术成果导致无法获得专利保护	39.9	40.2	40.1
员工离开本单位后将技术出售或应用	7.6	4.1	5.3
具有市场前景的专利处于闲置状态	76.1	71.9	73.2
合计	155.8	139.0	144.5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647 和 322，总计为 96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当问及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时，47.9%的专利权人表示听说过，但未曾接触过；45.4%的专利权人表示未曾听说。不同类型专利权人情况基本一致。

表 17 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48.0	47.5	41.9	47.9
听说过，并有接触	6.5	11.5	9.9	6.6
未曾听说	45.4	41.0	48.2	4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和科研单位分别为 9344、647、323，总计为 1031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各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在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方面，与企业的总体情况一致。

表 18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48.2	46.4	46.8	48.0
听说过，并有接触	6.5	8.0	7.1	6.5
未曾听说	45.4	45.6	46.2	4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10、554、580，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不同规模企业在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

表 19 不同规模企业是否知悉“专利钓饵”或“专利海盗”（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听说过，未曾接触过	59.2	51.7	46.2	46.7	48.0
听说过，并有接触	9.6	8.3	6.2	5.2	6.5
未曾听说	31.2	40.0	47.7	48.1	4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4。本表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配平处理。

三、高质量专利与核心专利

（一）高质量专利的定义

调查显示，2016 年，84.6%的专利权人认为高质量专利代表“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2016 年数据与 2015 年相比基本类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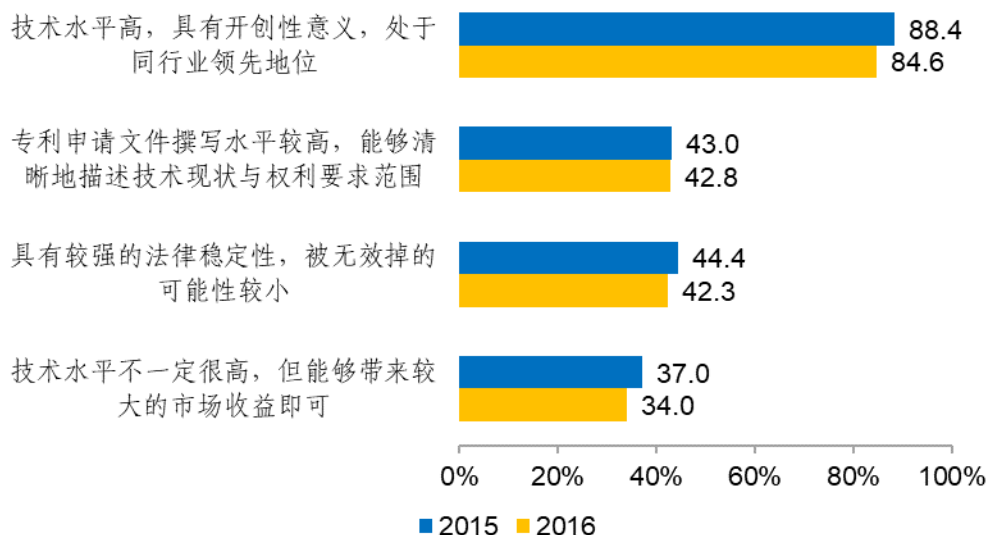


图 40 2015-2016 年高质量专利两年对比（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总体 2015 年 9811，2016 年 1104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专利权人类型看，高校对高质量专利“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这一说法的认可度相对较高，占比 60.6%。

表 2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8.6	83.6	88.8	80.6	84.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围	44.6	40.3	38.2	41.2	42.8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7.4	37.7	28.9	37.5	42.3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3.8	60.6	46.7	33.9	34.0
合计	214.4	222.2	202.6	193.1	203.7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和个人分别为 9343、647、323 和 734，总计为 11047。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登记注册类型来看，不同类型企业没有差异。

表 21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88.5	89.4	90.4	88.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44.3	51.1	43.8	44.6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47.4	48.8	45.9	47.4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3.8	35.4	32.5	33.8
合计	214.0	224.8	212.6	21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9、554、580，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分企业规模来看，不同规模企业之间没有明显差异。

表 22 不同规模企业专利权利人对高质量专利的看法（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技术水平高，具有开创性意义，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91.8	89.5	89.4	85.2	88.6
专利申请文件撰写水平较高，能够清晰地描述技术现状与权利要求范	52.4	50.2	45.1	36.2	44.6
具有较强的法律稳定性，被无效掉的可能性较小	53.8	50.5	47.2	43.6	47.4
技术水平不一定很高，但能够带来较大的市场收益即可	37.0	32.9	32.6	36.8	33.8
合计	235.0	223.1	214.4	201.8	214.4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1649、2682、3717、1295，总计为 9343。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二）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

2016 年，56.3%的专利权人认为，加大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整体来看，两年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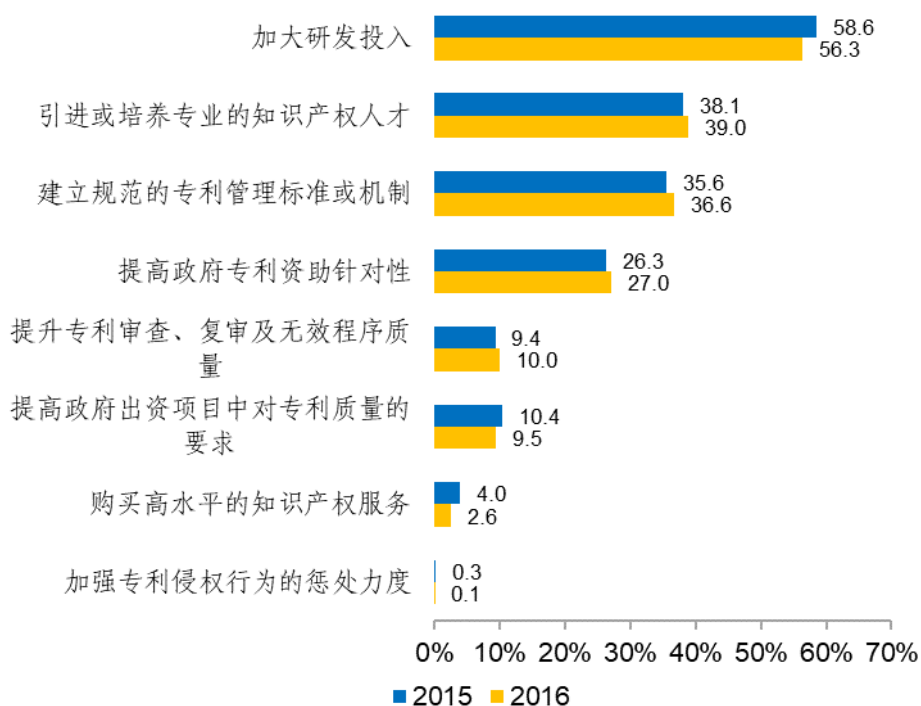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6 年对提升专利质量措施的认识（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总计 2015 年 9207，2016 年 1030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类型专利权人在提升专利质量措施看法方面和总体分布情况一致。

表 23 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6.3	56.2	56.4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7.0	29.4	31.6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6.7	35.2	35.5	36.6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9.4	12.8	11.0	9.5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9.0	38.3	37.3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9	9.8	12.0	10.0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2.5	6.7	3.3	2.6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1	0.0	0.0	0.1
其他	0.0	0.1	0.7	0.1
合计	181.0	188.5	188.0	181.1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分别为 9339、647、322，总计为 10308。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和企业总体分布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在“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方面，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略高。

表 24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6.1	57.0	61.7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7.4	18.6	24.2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36.5	37.2	39.0	36.7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9.7	6.6	5.7	9.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38.7	46.3	38.4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9.6	14.8	11.7	9.9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2.5	3.8	3.2	2.5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1	0.0	0.1	0.1
	0.1	0.0	0.0	0.0
合计	180.7	184.4	184.1	181.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8206、553、580，总计为 933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不同规模企业在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看法方面和企业总体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在“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方面，大型企业占比略高。

表 25 不同规模企业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加大研发投入	57.9	58.4	55.6	55.6	56.3
提高政府专利资助针对性	24.9	24.2	27.5	28.6	27.0
建立规范的专利管理标准或机制	42.5	37.0	37.5	33.1	36.7
提高政府出资项目中对专利质量的要求	6.8	8.0	9.8	10.4	9.4
引进或培养专业的知识产权人才	42.5	43.3	39.8	32.2	39.0
提升专利审查、复审及无效程序质量	11.4	10.7	8.7	11.9	9.9
购买高水平的知识产权服务	1.2	2.5	2.7	2.6	2.5
加强专利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0.0	0.1	0.0	0.2	0.1
其他	0.1	0.1	0.0	0.1	0.0
合计	187.3	184.2	181.7	174.8	181.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650、2681、3717、1291，总计为 9339。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63.0%的个人认为，“提升研发投入”是提升专利质量最为有效的措施，其次是“强化自身的专利维权工作”，占比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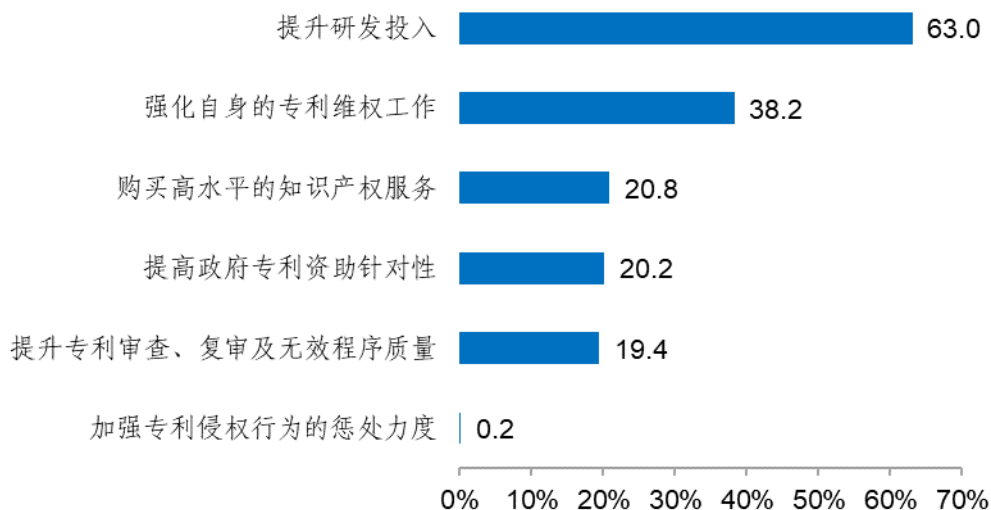


图 5 个人提升专利质量的措施（单位：%）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个人 734。本题是多选题，百分比之和超过 100%。

（三）核心专利占比情况

2016 年，从专利权人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均值来看，总体达到 49%，其中，企业为 52.8%，高校为 19.4%，科研单位为 40.4%，个人为 44.7%。

表 26 专利权人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企业	高校	科研单位	个人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52.8	19.4	40.4	44.7	49.0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分别为 8567、565、287、594，总计为 10013。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为 52.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 48.2%，外商投资企业为 55.7%。

表 27 不同登记注册类型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内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52.9	48.2	55.7	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为 7512、528 527，总计为 8567。

分企业规模来看，大型企业认为其核心专利占其所拥有专利的比重为 41.3%，相对较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比重分别为 52.9%、53.7%

和 53.0%。

表 28 不同规模企业认为核心专利所占比重情况（单位：%）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总体
核心专利占比	41.3	52.9	53.7	53.0	52.8

注：该题有效数据量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分别为 1544、2448、3397、1178，总计为 8567。

（李凤新、刘谦、雷怡）

本期责任编辑：雷怡

《专利统计简报》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联系人：杨国鑫、刘磊

E-mail 地址：jhtjc@sipo.gov.cn

简报网址：www.sipo.gov.cn/ghfzs/zltjjb/

联系电话：(010) 62086022, 62083483

研究成果网址：www.sipo.gov.cn/tjxx/